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兰溪市明申文具厂		
项目名称	兰溪市明申文具厂液氨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明申文具厂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柏社乡青珠山自然村，主要从事文具（除修改类文具、粘合类文具）加工、销售。公司总用地面积约 2000m ² ，建筑面积约 1326.5m ² ，法定代表人倪海升。企业在文化用品刀具生产热处理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液氨。营业执照注册号 92330781MA2DCYLD05，现有员工 10 人，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校核人	
报告编制人	黄寺贵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现场勘察，收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收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俊		
现场勘察时间	2022 年 4 月 16 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现场图片：			
			



液氨安全操作规程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了解液氨的危险特性，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2. 液氨为有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质，操作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品，严禁直接接触。

3. 液氨储罐上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等，并定期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4. 液氨储罐周围应设置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5. 液氨泄漏时，应立即切断气源，疏散人员，并进行通风处理。

6. 液氨储罐应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7. 液氨储罐应设置防腐蚀措施，防止储罐损坏。

8. 液氨储罐应设置防雷防静电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

9. 液氨储罐应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

10. 液氨储罐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11. 液氨储罐应设置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液氨钢瓶更换操作规程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了解液氨的危险特性，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2. 液氨钢瓶应定期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液氨钢瓶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等，并定期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4. 液氨钢瓶周围应设置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5. 液氨钢瓶泄漏时，应立即切断气源，疏散人员，并进行通风处理。

6. 液氨钢瓶应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7. 液氨钢瓶应设置防腐蚀措施，防止钢瓶损坏。

8. 液氨钢瓶应设置防雷防静电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

9. 液氨钢瓶应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

10. 液氨钢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11. 液氨钢瓶应设置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戴防毒面具

当心有毒气体

注意通风

必须戴防毒面具

必须戴防护手套